

The logo for GOOLIK is displayed in a large, stylized font. The letter 'O' is a thick green ring that contains the Chinese characters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GOLIK Group Limited) in a smaller, dark green font. The letters 'G', 'L', 'I', and 'K' are also thick green, with 'L', 'I', and 'K' being block letters. The background is a light green with a faint grid of thin lines.

GOOLIK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 (主席)
何慧餘先生 (副主席)
John Cyril Fletcher先生

非執行董事

Robert Keith Davies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國根先生
陳逸昕先生
盧葉堂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何慧餘先生
FCCA CPA MCMI

公司秘書

何慧餘先生
FCCA CPA MCMI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608室
www.golik.com.hk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德國北方銀行(香港分行)
恒生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中期業績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	916,221	1,201,516
銷售成本		(787,832)	(1,048,811)
毛利		128,389	152,705
其他收入		12,270	17,871
利息收入		1,335	74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9,241)	(37,133)
行政費用		(66,563)	(69,721)
商譽之減值虧損		(2,750)	(4,200)
財務費用	6	(15,596)	(14,67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299
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46	(85)
佔聯營公司業績		683	244
除稅前溢利		28,573	49,044
所得稅	7	(2,227)	(4,903)
期內溢利	8	26,346	44,141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2,022	25,064
少數股東權益		4,324	19,077
		26,346	44,141
已付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零五年：無)	9	11,347	—
每股盈利	10	3.88港仙	4.42港仙
基本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0,744	13,494
投資物業	11	26,400	26,4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56,017	267,135
預付租賃款項		48,531	48,987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1,405	1,359
聯營公司權益	12	5,936	5,253
長期應收賬款		650	823
租賃及其他按金		1,091	830
		350,774	364,281
流動資產			
存貨		324,502	309,36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409,602	424,840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6,919	6,91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69	682
預付租賃款項		1,195	1,192
可收回之所得稅		160	148
財務衍生工具		—	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	85,253	23,60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6,881	124,845
		935,281	891,597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	240,662	188,488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4,411	4,091
應付所得稅		2,806	812
財務衍生工具		337	—
銀行借貸	15	478,865	503,834
融資租約之承擔		2,687	4,942
		729,768	702,167
流動資產淨值		205,513	189,430
		556,287	553,71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56,736	56,736
股份溢價及儲備		380,926	369,04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437,662	425,785
少數股東權益		91,799	102,833
總權益		529,461	528,61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719	11,713
銀行借貸	15	13,626	8,768
融資租約之承擔		1,481	4,612
		26,826	25,093
		556,287	553,71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 溢價	物業重估 儲備	匯兌 儲備	收益 儲備	(虧絀)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6,736	318,118	38,933	150	—	(22,727)	391,210	106,644	497,854
因換算香港以外地區經營附屬公司 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並於權益直接 確認之匯兌差額	—	—	(34)	(551)	—	—	(585)	(224)	(809)
於出售物業時變現	—	—	(19,367)	—	—	19,367	—	—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至收益表 期內溢利	—	—	—	(30)	—	—	(30)	—	(30)
	—	—	—	—	—	25,064	25,064	19,077	44,141
期內已確認之(開支)收入總額	—	—	(19,401)	(581)	—	44,431	24,449	18,853	43,302
撥入收益儲備之保留溢利	—	—	—	—	2,428	(2,428)	—	—	—
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16,426)	(16,426)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5,421)	(5,421)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56,736	318,118	19,532	(431)	2,428	19,276	415,659	103,650	519,309
因換算香港以外地區經營附屬公司 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並於權益直接 確認之匯兌差額	—	—	34	2,757	—	—	2,791	1,025	3,816
期內溢利	—	—	—	—	—	7,335	7,335	5,142	12,477
期內已確認之收入總額	—	—	34	2,757	—	7,335	10,126	6,167	16,293
撥入保留溢利之收益儲備	—	—	—	—	(608)	608	—	—	—
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10,716)	(10,716)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678)	(678)
少數股東撥入股本	—	—	—	—	—	—	—	4,410	4,41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736	318,118	19,566	2,326	1,820	27,219	425,785	102,833	528,6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 溢價	物業重估 儲備	匯兌 儲備	收益 儲備	保留溢利 (虧絀)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6,736	318,118	19,566	2,326	1,820	27,219	425,785	102,833	528,618
因換算香港以外地區經營附屬公司 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並於權益直接 確認之匯兌差額	-	-	-	1,202	-	-	1,202	394	1,596
期內溢利	-	-	-	-	-	22,022	22,022	4,324	26,346
期內已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1,202	-	22,022	23,224	4,718	27,942
已付股息	-	-	-	-	-	(11,347)	(11,347)	-	(11,347)
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15,752)	(15,752)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56,736	318,118	19,566	3,528	1,820	37,894	437,662	91,799	529,461

收益儲備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例所規定，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作企業發展用途之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15,285	62,234
投資活動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61,399)	(45,72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224)	(5,937)
貢獻聯營公司之資本		—	(5,4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 所得款項		193	18,541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11,458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值 項目淨額	19	—	2,162
其他		2,587	1,032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64,843)	(23,913)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99,761	49,587
償還銀行貸款		(104,023)	(39,830)
已付利息		(15,740)	(13,352)
付予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股息 (償還) 新增信託收據貸款淨額		(15,752)	(16,426)
		(23,590)	4,073
償還按揭貸款		(3,224)	(7,854)
新增按揭貸款		12,000	—
已付股息		(11,347)	—
其他		(5,118)	(6,537)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67,033)	(30,339)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16,591)	7,982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1,940	86,055
外匯兌換率變動影響	583	(204)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5,932	93,83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6,881	96,306
銀行透支	(949)	(2,473)
	105,932	93,83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2. 編製基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惟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乃按適用情況以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內，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一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負債*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在以下範疇有所改變，影響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

財務擔保合約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財務擔保合約」，該等準則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所界定，財務擔保合約為「規定發行人須支付特定款項以償付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原先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款項產生之虧損」。

本集團作為財務擔保合約之發行人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財務擔保合約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入，而該等合約均披露為或然負債。財務擔保撥備僅於可能須流出資源以履行財務擔保責任及金額能可靠估計時才會被確認。

於應用該等修訂時，本集團所發行及並無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應佔之直接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

就有關聯營公司償還貸款而授予銀行之財務擔保，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並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4. 尚未生效之新會計準則所產生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此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之潛在影響，至今認為應用此新準則、修訂或該等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不會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就「過度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衍生工具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溢利貢獻按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業務分類乃本集團呈報分類資料之主要方式。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		銷售		其他業務	撇銷	合併
	鋼材及 金屬產品	鋼材及 金屬產品	製造 建築材料	銷售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489,737	42,778	108,272	192,390	83,044	-	916,221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2,179	8,617	304	24,081	-	(35,181)	-
營業總額	491,916	51,395	108,576	216,471	83,044	(35,181)	916,221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乃以成本或按成本另加溢利提價百分比計算。							
分類業績	27,577	1,373	2,525	22,430	(776)	(172)	52,957
未分類之其他收入							1,182
未分類之企業開支							(10,699)
財務費用							(15,596)
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	-	-	-	46	-	46
佔聯營公司業績	683	-	-	-	-	-	683
除稅前溢利							28,573
所得稅							(2,227)
期內溢利							26,346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		銷售		其他業務	撇銷	合併
	鋼材及 金屬產品 千港元	鋼材及 金屬產品 千港元	製造 建築材料 千港元	銷售 建築材料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628,069	34,386	136,201	315,580	87,280	—	1,201,516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1,122	—	1,540	38,998	—	(41,660)	—
營業總額	<u>629,191</u>	<u>34,386</u>	<u>137,741</u>	<u>354,578</u>	<u>87,280</u>	<u>(41,660)</u>	<u>1,201,516</u>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乃以成本或按成本另加溢利提價百分比計算。

分類業績	<u>63,497</u>	<u>1,249</u>	<u>(5,533)</u>	<u>5,484</u>	<u>552</u>	<u>91</u>	65,340
未分類之其他收入							1,574
未分類之企業開支							(6,651)
財務費用							(14,67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299	—	—	—	—	—	3,299
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	—	—	—	(85)	—	(85)
佔聯營公司業績	244	—	—	—	—	—	244
除稅前溢利							49,044
所得稅							<u>(4,903)</u>
期內溢利							<u>44,141</u>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5,289	14,400
融資租約	307	277
	<u>15,596</u>	<u>14,677</u>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2,042	2,174
其他司法權區	185	2,742
	2,227	4,916
遞延稅項	—	(13)
	2,227	4,903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8.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呆壞賬撥備	8,730	6,746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597	458
折舊	18,128	18,0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	(36)	(228)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198)
財務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341	(4,622)
出售財務衍生工具之收益	(285)	(1,244)
租金收入	(679)	(1,245)

9. 股息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派發每股2港仙之末期股息達11,347,000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22,02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5,064,000港元)及期內567,362,500股(二零零五年：567,362,5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11. 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

董事認為，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及公平值或樓宇之重估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差異。

於期內，本集團支付約6,000,000港元購買資產以提升其製造能力。此外，本集團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其賬面值約為200,000港元。

12.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投資成本(非上市)	5,449	5,449
佔收購後溢利淨值	1,901	1,218
減：上年度出售附屬公司之未變現收益(附註19)	(1,414)	(1,414)
	5,936	5,253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成立／註冊／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已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業務性質
China Rope Holdings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30%	投資控股
布頓(天津)鋼絲繩有限公司 (「布頓天津」)	合營股份公司	中國	22.65%	製造及銷售 電梯用鋼絲繩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0至180日。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26,176	135,507
31至60日	99,600	106,692
61至90日	72,463	73,462
91至120日	30,774	28,597
超過120日	12,039	22,584
	341,052	366,842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71,308	60,573
31至60日	23,223	17,405
61至90日	14,122	8,413
91至120日	27,967	7,435
超過120日	41,124	29,358
	177,744	123,184

15. 銀行借貸

於期內，本集團取得新銀行借貸143,000,000港元及償還銀行借貸163,000,000港元。該等貸款按市場利率計息，平均實際借貸年利率為2.68%至3.91%(二零零五年：1.81%至3.2%)，並須於五內償還。

16. 股本

	股份數目	數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800,000,000	18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567,362,500	56,736

17.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下列資產抵押予財務機構，作為本集團取得信貸融通之擔保：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投資物業	23,600	23,600
廠房及機器及設備	13,566	14,495
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	47,410	45,404
存貨	12,525	—
銀行存款	85,253	23,604
	182,354	107,103

18.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並未在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135	2,602

19. 出售附屬公司

於上期內，本集團出售其於布頓天津全部51%股本權益至本集團持有30%之聯營公司。

所出售資產淨值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11
存貨	12,59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359
銀行結存及現金	8,19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501)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527)
銀行借貸	(9,432)
	<hr/>
	11,092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	(5,421)
已變現滙兌儲備	(30)
出售收益	4,713
	<hr/>
總代價	10,354
	<hr/>
出售時產生之所得現金淨額：	
已收代價	10,354
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8,192)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	2,162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713
減：已抵銷聯營公司權益的未變現出售收益(附註12)	(1,414)
	<hr/>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收益	3,299
	<hr/>
於上期內出售之附屬公司分別為本集團帶來約21,000,000港元之營業額及帶來約1,000,000港元之除稅前溢利。	

20.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銀行提供4,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作為聯營公司取得銀行信貸之擔保。

21.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五，本集團與鶴山市沙坪經濟發展總公司訂立協議，以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鶴山一恒基鋼絲制品有限公司(「鶴山恒基」)餘下之40%權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7,196,000元。管理層仍在釐定此收購之財務影響。

22.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期內，本集團向本集團董事支付薪酬4,91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214,000港元)。

業務回顧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度集團業務維持穩定。集團六個月未經審核之溢利為26,346,000港元，略遜於去年同期。期內經營環境沒有太大轉變，香港建築業未能走出谷底，建築用鋼材價格亦受到供求不穩而影響價格間中波動，集團此類鋼材業務仍需要繼續維持保守之經營策略，故此期內整體營業額與溢利都比去年同期為少，唯毛利率仍能維持在去年同期水平。

鋼材及金屬產品

1. 卷鋼加工

位於香港大埔工業邨及廣東省東莞之兩間卷鋼加工中心表現平穩，面對業內激烈

競爭和卷鋼產品市況於去年下半年疲弱延續至今年首季，期內營業額和溢利均略遜於去年同期，但業績仍可接受。

2. 線材加工(鋼絲、鋼絲繩、預應力鋼絞線)

線材加工業務業績未如理想，特別是預應力鋼絞線，由於過去兩年市場需求旺盛，利潤理想，同業不斷擴大產能，促使市場供求出現變化，產能過剩令市場競爭加劇。預期該產品在未來兩年內難以改變目前的市場狀況。集團計劃投入資源發展和提高其他線材產品之增值能力，確保線材產品在集團核心業務內的比重。

建築材料產品

1. 鋼材倉儲及分銷

集團經營的鋼材分銷業務主要是供應香港建築用鋼筋。

期內鋼材價格仍有一定波幅，為預防鋼材價格波動而帶來經營上風險，集團已落實調較該部門之經營規模，結果，營業額比去年同期減少約30%，但溢利比去年大幅提高，業績令人滿意。

2. 混凝土產品

集團混凝土產品主要是供應香港、廣州兩地建築用現成混凝土及預製混凝土產品。

期內香港建築業仍處於低迷狀態，對混凝土產品需求乃十年來之最低。該部門經過過去兩年持續整頓架構，減省經營成本後，略見努力成果，業務現已恢復盈利，成績令人鼓舞，預期該部門業績仍會進一步改善。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資本及借貸結構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達至約192,134,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相比）為1.28：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約為496,659,000港元。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幣值主要為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由於港幣與美元兌換率固定，加上港幣與人民幣兌換率的變動較少，故本集團相信外匯風險影響不大。

資本結構

於期內，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達至約437,662,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1,090員工。本集團亦提供強積金福利予香港員工。

未來展望

展望下半年度，雖然經營環境有很多不明朗因素，但集團對全年業績仍是審慎樂觀。

近兩年為了防止鋼材價格波動帶來損失而採取較穩健審慎之經營策略，營業額雖然下降，但溢利回報較為穩定。集團明白「穩健保守經營」與「進取求發展」兩者之間必須取得平衡，因此，要求管理層需密切留意市場動態去調節經營策略。致力提高利潤，為股東提供持續增長，穩定回報是集團努力之最終目標。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

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1) 好倉

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由受控 公司持有	總計	
彭德忠先生 (附註)	121,994,708	195,646,500	317,641,208	55.99%
何慧餘先生	2,000	—	2,000	0.00%
Robert Keith Davies 先生	21,104,292	—	21,104,292	3.72%

附註：該等195,646,500股股份由Golik Investments Ltd.（「GIL」）持有。GIL由彭德忠先生全資擁有。

(2) 購股權

於期內，自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獲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3) 附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彭德忠先生擁有高力金屬實業有限公司5,850股及2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分別由其本人及一間受控公司World Producer Limited持有。World Producer Limited由彭德忠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或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GIL	195,646,500	34.48%
彭德忠 (附註)	317,641,208	55.99%

附註：包括透過一間受控公司GIL持有195,646,500股股份(約佔34.48%)及其本人持有121,994,708股股份(約佔21.50%)。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致力達致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之高標準企業管治常規，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責劃分之規定除外。不遵守規定之說明及討論載於下文。

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應予區分之守則條文A.2.1

管治守則要求劃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現時，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並非由兩名人士分別擔任，而是由彭德忠先生兼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強勢及貫徹領導本公司，以及有效運用資源及計劃、制訂及推行本公司業務策略，使本公司能繼續有效發展業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乃成立以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所採用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規定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標準守則」）。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董事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希望向本集團各員工致萬二分感謝，多謝他們努力工作。此外，還感謝一直支持本集團之股東、客戶、銀行家及業界友好，希望大家共同努力下，於下半年能取得更佳成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彭德忠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